

项目名称：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GDZL-2024G082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八、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我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 1 -
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 5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11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 -
一、 总则	- 13 -
二、 关于招标文件	- 15 -
三、 关于投标人	- 16 -
四、 关于投标文件	- 18 -
五、 关于开标	- 20 -
六、 关于评标	- 21 -
七、 关于定标	- 23 -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 24 -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 25 -
十、 关于合同	- 25 -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 26 -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8 -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52 -
1 评标委员会	- 52 -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3 -
4 确定中标人	- 54 -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57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58 -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 59 -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 60 -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	- 61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目录	- 63 -
第二章索引	- 65 -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65 -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 66 -
第三章资格审查文件	- 67 -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7 -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 68 -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69 -
第四章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70 -
4-1 投标函	- 70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71 -
4-3 开标一览表	- 73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适用）	- 74 -
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 76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77 -
4-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78 -
4-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80 -
4-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1 -
4-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3 -
4-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84 -
4-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5 -
第五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86 -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 8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的委托，就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佳都智慧大厦A座5楼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ZL-2024G082

项目名称：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监理

预算金额：人民币320,4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20,40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监理

2、标的数量：一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招标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监理	一项	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	人民币32.04万元

备注：

1. 项目类型：服务类；招标项目品目：C200206 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监理。

3.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本项目招标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4.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 本项目招标本国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分公司投标，需查询分公司及其总公司的信用情况。（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监理、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招标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5)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需提供复印件。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0日至2024年08月2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佳都智慧大厦A座5楼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元）：¥300.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佳都智慧大厦A座5楼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不提供以上材料, 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若不提供以上材料, 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6) 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请供应商代表携带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购买招标文件:

1)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 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分公司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需提供复印件。

3、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发布媒体: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zonleon.com/>)

相关公告在发布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建华路 101 号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佳都智慧大厦 A 座 5 楼

联系方式：020-875649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13178802910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号的重要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将严重影响技术或商务评分。
4. 如投标产品/服务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5. 本项目招标的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监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监理	一项	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	人民币 32.04 万元

一、项目概况

1、工程位置

项目属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行政范围。

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黄埔大道中以南，东至员村四横路，西临员村四横路4号大院。

2、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 1,309.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81.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9.87 万元，预备费用 38.13 万元。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79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3.54 万 m²，共有建筑 11 栋，居住户数共 501 户，居住人口约 1,372 人。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分和小区公共部分的改造，共 36 个子项内容，其中基础类项目 25 项，完善类项目 9 项，提升类项目 2 项。

(1) 房屋建筑本体改造包含 14 个子项内容：楼栋门、门禁系统、楼道照明、楼道修缮、楼栋消防设施、楼栋供水设施、楼栋排水设施、屋面防水、外墙治理、化粪池、建筑户外构造构件、公用采光窗、适老化设施、楼栋“三线”整治等。

(2) 小区公共空间改造包含 22 个子项内容：小区道路、小区绿化、小区公共空间、小区出入口、地面铺装、消防通道、室外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人行安全设施、监控设施、照明设施、排水管网（非雨污分流），供水管网、信息标识、信息宣传栏，围墙修缮、景观

小品、儿童娱乐设施、非机动车泊位、“三线”整治、公厕设施、室外海绵城市改造等。

二、监理内容和要求

1、监理总体要求

中标人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根据立项（含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业主、使用单位需求，按照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的监理管理要求进行监理工作。

为本项目施工过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前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监理单位须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

2、监理人员配备及素质的基本要求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拟派监理人员需持有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3、质量及安全目标

监理任务总目标：负责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合同、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确保质量符合规范，图纸及委托方的实际要求，同时控制投资、按期竣工并交付使用。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采购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施工总工期按采购人的规定执行。

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4、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通过终验之日为止。

5、监理方配备的设备及工器具

监理单位需为机构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电脑及办公软件、数码相机、资料文件柜）、办公车辆和检测设备等等。

6、监理方应向业主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监理单位应按照向业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文件：

1) 监理规划；

- 2) 监理实施细则;
- 3) 监理周报、月报;
- 4) 监理通知;
- 5) 会议纪要;
- 6) 专项监理报告 (需要时);
- 7) 需要采购人审批的承建单位申报的其他资料;
- 8) 项目验收资料;
- 9) 其他单位要求提供的资料;

三、 监理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包括:

建设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 (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结算) 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如发生工场制造等场外监理费用及相关场外监理发生的差旅费用不包含在本工程监理酬金中, 需招标人另行支付。

2、 监理工作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 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 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

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还包括：完成同意条件约定的工作内容；若出现附加工程，需要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政府批准的计划立项、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5)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6)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7) 招标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建设指令。

(8) 招标人制定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规定和办法。

四、 监理人员组织管理要求

1、 组织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保证能正常地开展工程监理工作。

1)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2) 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1名；

3) 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4) 应保证能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在相应阶段安排足够的监理工程师到场开展工作。

2、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类别	职责	数量	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总体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和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需包含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负责具体项目监理工作的开展，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文档等方面执行监督管理	1	持有广东省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证书或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监理员	负责具体项目监理工作的开展，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文档等方面执行监督管理	1	持有广东省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证书或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注：1.以上人员为本项目投入最少人数。

2. 在监理高峰或项目承建单位认为有必要时，中标人必须集中力量确保监理进度。
3. 中标人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所列要求承诺为本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监理负责人，并向建设管理单位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3. 须报送项目团队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成果以及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负责的监理任务等资料。
4. 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各中标人人员的稳定性，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本地须向项目承建单位请假并制定离开后的协调人员安排，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5. 中标人的监理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监理所需时，需更换及补充监理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
6. 项目监理、实施过程中，中标人的监理项目负责人需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方案汇报会、协调会、监理交底会、图纸会审会、每周在施工现场组织召开的监理例会和工程例会、技术问题协调会、看样定板会、监理巡场，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按照招标人相应管理制度和办法开展相应工作。

五、监理成果提交要求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要求、时间和份数：每月30日前提交监理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六、付款方式

5.1 监理酬金的进度款支付，按季度或月度完成的工程量支付：

(1) 项目取得开工报告后, 支付首期监理酬金, 首期监理酬金为监理酬金总额的 30%; 首付款作为监理费不扣回, 小计 _____ 元(人民 _____)。

(2) 支付首期监理酬金后, 在监理期限内按每期(□季度或月度)完成工程量的比例于 7 日前支付监理酬金为: 每期(□季度或月度)支付的监理酬金=当(□季度或月度)完成的工程量/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监理酬金总额×50%。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该项目暂定监理费合同价的 80%, 且不得超过签约监理费合同价的 80%。

5.2 监理酬金的尾款支付

(1) 完成所有项目的结算审核, 并由招标人确认十天内, 支付至监理合同酬金的 95%;

(2) 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满后, 招标人累计支付至结算监理酬金的 100%。

5.3 监理酬金的结算:

本项目监理酬金的结算以本项目最终结算的工程建安造价(监理范围部份)作为最终的计费额进行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乘以(1+报价浮动率)进行计算酬金, 但不超过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招标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 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招标人违约。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应开具正规发票给招标人, 招标人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安排付款。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 否则监理人须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GDZL-2024G082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 320,400.00 元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5	投标递交材料	<p>开标一览表（原件）、详细报价表（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信封”等字样。</p> <p>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U 盘或光盘）文件壹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5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p> <p>投标文件副本肆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p>
6	开 标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佳都智慧大厦 A 座 5 楼会议室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携带身份证证明文件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10	评标方法	详见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	<p>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p> <p>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按招标代理合同要求办理招标费用的支付手续；另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p> <p>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u>654869877148</u>，注明项目编号。</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发票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p>
14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	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6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p> <p>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17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政府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招标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6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7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8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9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履约保证金：指招标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或违约，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2 日期：指公历日。
- 2.13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4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政府招标若需招标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6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招标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7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8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 关于知识产权

-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禁止事项

- 10.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0.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 保密事项

-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招标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1.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招标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招标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函；
 - 招标需求；
 - 投标人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

- 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3.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星号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用户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

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项目允许联合投标，则适用本条。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2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6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关于分公司投标

- 3.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3.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书进行投标。

4 不得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招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4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监理、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的纸张制作。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5.3 投标文件的签署：

5.3.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5.3.2 投标文件中除签字及时间填写外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5.3.3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收件人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6.2 如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或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7.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8.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两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

人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招标任务取消外，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 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 3.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 评标委员会

-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 1.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1.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或评标委员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方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1.5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 1.1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1.2 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招标结果

- 2.1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 3.1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2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并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现场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6 有明显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 1.7 不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人属下列情况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 评审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并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自政府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招标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招标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4 政府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依法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可申请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十一、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 1.1 供应商对政府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1.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2.2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 提交要求：

2.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3.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联系部门：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佳都智慧大厦 A 座 5 楼

质疑电话：020-38686026

e-mail: 2208205550@qq.com

联系人：何小姐

目 录

一、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1
二、	通用条件	4
三、	专用条件	13
四、	合同附录及附件	18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本项目监理组织架构表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黄埔大道中以南，东至员村四横路，西临员村四横路4号大院。

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79公顷，总建筑面积约3.54万m²，共有建筑11栋，居住户数共501户，居住人口约1,372人。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分和小区公共部分的改造，共36个子项内容，其中基础类项目25项，完善类项目9项，提升类项目2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1081万。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附录及附件，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本项目监理组织架构表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与支付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本项目监理酬金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以本项目估算建安工程造价作为计费额进行计算收费基准价。本工程估算建安工程造价暂定为_____万元，收费基准价报价浮动率/，并下浮_____ %计取。监理费酬金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六、期限

可调监理服务期（供选择）

1. 监理期限：

暂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实际派驻人员之日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无

七、监理目标

1.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2. 工程建安造价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工程概算内。

3. 进度目标：施工工期控制目标为_____日历天。

4. 安全目标：确保工程无人员死亡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广州市。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记载的住所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
中心

住所：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

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交通费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委托人返还已收监理费用，并按监理费总额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有权与委托人协商解除合同事宜。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返还已收取的监理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若监理人泄露委托人或与实际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监理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监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委托人对监理人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若合同仍在履行期限，则监理人还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除通用条件规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1.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委托人针对项目建设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本合同附录及附件；
- (7) 本合同标准条件；
- (8)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10) 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建设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如发生工场制造等场外监理费用及相关场外监理发生的差旅费用不包含在本工程监理酬金中，需委托人另行支付。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完成同意条件约定的工作内容；若出现附加工程，需要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政府批准的计划立项、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5)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6)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7) 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指令。

(8)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规定和办法。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监理合同；

(2)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3) 本工程监理实施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监理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5) 国家、广东省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等；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酬金

5.2.1.1 监理酬金的进度款支付，按季度或月度完成的工程量支付：

(1) 项目取得开工报告后，支付首期监理酬金，首期监理酬金为监理酬金总额的 30%；首付款作为监理费不扣回，小计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支付首期监理酬金后，在监理期限内按每期（季度或月度）完成工程量的比例于 7 日前支付监理酬金为：每期（季度或月度）支付的监理酬金=当（季度或月度）完成的工程量/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监理酬金总额×50%。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该项目暂定监理费合同价的 80%，且不得超过签约监理费合同价的 80%。

5.2.1.2 监理酬金的尾款支付

(1) 完成所有项目的结算审核，并由委托人确认十天内，支付至监理合同酬金的 95%；

(2) 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满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结算监理酬金的 100%。

5.2.1.3 监理酬金的结算：

本项目监理酬金的结算以本项目最终结算的工程建安造价（监理范围部份）作为最终的计费额进行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乘以（1+报价浮动率）进行计算酬金，但不超过本合同监理费暂定价。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委托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委托人违约。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应开具正规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安排付款。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监理人须承担委托人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服务的附加工作酬金=期限延长时间（天）×监理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监理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服务期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当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或预算累计金额超过本合同规定建安造价总额的 10%以上或除不可抗力外，监理酬金不设工期延长费用。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监理人违约，委托人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由监理人承担。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缺陷责任期责任：

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后12个月。

监理人负责检查项目使用状况，确认问题责任所属，督促责任方做好保修工作。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

A-2 设计阶段：无

A-3 保修阶段：无

A-4 其他：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30 平方米	监理人进场前
2. 生活用房	1	20 平方米	监理人驻场前
3. 试验用房	1		施工开工前
4. 样品用房	1		施工开工前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3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	
5. 施工许可文件	1	领取施工许可证后 7 日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本项目监理组织架构表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无

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监理合同的规定相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由双方分别送交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单位(盖章)：

监理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

资格审查：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a)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b)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c)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d)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e) 价格评审表（详见附表五）
-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50%	40%	10%	100%
分值	50分	40分	1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审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

招标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本项目不设定最低限价，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现场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1.2.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 1.3.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4%），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7.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GDZL-2024G082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审查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资格审查，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2 号大院改造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GDZL-2024G082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审查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	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写“是”或“否”）			

-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是”，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结论”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 4、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是”，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1	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p>根据项目的质量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四个方面采取监理措施：</p> <p>1.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要求目标较为明确、方法尚合理可行、措施较为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7 分；</p> <p>3. 要求目标较不明确、方法不太合理可行、措施较为具体、尚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4. 不提供相关表述的不得分。</p>	10 分
2	总体监理思路与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监理思路与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总体方案能清晰反映招标人的监理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准确把握改造重点、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制度，得 10 分；</p> <p>2. 总体方案能清晰反映招标人的监理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较为准确把握改造重点、考虑到了地域环境条件，有较为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制度，得 7 分；</p> <p>3. 总体方案能反映招标人的监理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较为准确的把握改造重点、考虑到了地域环境条件，有工作流程图、工作制度，得 4 分；</p> <p>4. 不提供相关表述的不得分。</p>	10 分
3	投资控制措施	<p>1. 能紧密结合项目需求，从实际需求出发，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较能紧密结合项目需求，考虑到实际需求出发，要求目标较为明确、方法较为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7 分；</p> <p>3. 不太能结合项目需求，没有考虑实际需求出发，但要求目标较为明确、方法较为合理可行、具有措施、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4. 不提供相关表述的不得分。</p>	10 分
4	组织协调内容与措施	<p>1. 对于本项目组织协调工作认识十分全面、深刻，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的组织协调措施，帮助解决各方分歧、技术难题决策的，得 10 分；</p> <p>2. 对于本项目组织协调工作认识较为全面、深刻，协调方法较为清晰合理，有组织协调措施，帮助解决各方分歧、技术难题决策的，得 7 分；</p> <p>3. 对于本项目组织协调工作认识不够全面、深刻，协调方法不够清晰合理，得 4 分；</p> <p>4.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10 分
5	合理化建议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合理化建议具体、合理、可行，提供了具体措施的，得 10 分；</p> <p>2. 合理化建议较为具体、合理、可行，提供了大致的措施建议，得 7 分；</p> <p>3. 合理化建议不够具体、合理、可行，得 4 分；</p> <p>4.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10 分
合计			50 分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1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分
2	信息化管理能力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项目建设管理信息化系统，可应用于项目日常现场管理平台的得 2 分； 提供具有投标人名称的软件操作截图并加盖公章。 具有该系统软件的著作权的，得 2 分； 提供具有投标人名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最高 4 分。	4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分
4	业绩获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房屋市政工程获得市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只计一次。	4 分
5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	具备以下证书： 1、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得 2 分； 3、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 总监理工程师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质量合格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总监理工程师近 3 个月以来的社保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相关业绩凭证复印件。	8 分
6	项目团队能力	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 委派的项目成员具备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委派的项目成员具备信息通信建设中级或以上监理人员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所有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近 3 个月以来的社保证明文件。	8 分
合计			40 分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下浮率。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高的有效投标下浮率（指修正核实后的下浮率，下同）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价格权重×100。（精确到0.01）。</p> <p>因落实政府招标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下浮率和投标下浮率。</p>	10分
合计			10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包、组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年月日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2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提供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7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8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监理、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招标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10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需提供复印件。			

	1.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7	政策性功能情况(可选)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9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差异一览表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1	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2	总体监理思路与实施方案		
	3	投资控制措施		
	4	组织协调内容与措施		
	5	合理化建议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中所列投标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合格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打“√”。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的各评审分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监理（项目编号：GDZL-2024G082）的招标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1. 我方已经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招标方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招标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监理、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 本次投标文件的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见下页）；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提供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需提供复印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

致：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 监理（项目编号：GDZL-2024G082）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6、 我方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改造项目 监理（项目编号：GDZL-2024G082）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招标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GDZL-2024G082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 改造项目监理	下浮率：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的投标报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监理酬金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以本项目估算建安工程造价作为计费额进行计算收费基准价。本工程估算建安工程造价暂定为1081万元，报价按照下浮率 %计取。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 期：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招标活动时适用。
- 3、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招标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GDZL-2024G082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响应情 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 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 文件位置 及页码
1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若不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分公司投标，需查询分公司及其总公司的信用情况。（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监理、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p>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招标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需提供复印件。；			
2	★最高限价：人民币 32.04 万元			
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4-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编号：GDZL-2024G082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条款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带“▲”的重要条款				
1				
2				
3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1				
2				
3			

说明：

1. 把第二部分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必须在上表填写。

2. 按第二部分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4-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5、营业执照注册号：

6、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税务登记证号：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8、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9、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如评审需要，则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投标无效，如没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0分。）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东省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招标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4-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 期：

4-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4-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 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总体监理思路与实施方案

投资控制措施

组织协调内容与措施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及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